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45

##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连东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思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芮科技”）43%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组织交易相关各方全力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主要历程如下：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连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2024 年 12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2 月 31（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持续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思芮科技 43%股权的相关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2 日、2025 年 3 月 22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2025 年 5 月 20 日、2025 年 6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终止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公司筹划并披露本次交易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积极组织交易各相关方推进本次交易工作。但鉴于交易各方尚未就交易条款等相关事项协商一致，且考虑到本次交易事项自筹划以来历时较长，当前市场环境及标的公司实际情况较本次交易筹划初期已发生一定变化，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长期利益，经公司与交易各相关方友好协商、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基于审慎性考虑，决定终止本次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积仁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内幕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查询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系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友好协商后做出的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交易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风险提示及其他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关于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将在信息披露规则范围内就投资者关

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